公司代码:601668　　公司简称:中国建筑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本报告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审阅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建筑	6016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薛克庆
电话	010-86898888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3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电子信箱	ir@csce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75,448,096	2,034,451,929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772,957	277,197,681	0.2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45,206	-82,896,698	/
营业收入	728,187,767	685,419,315	6.2
利润总额	43,774,877	41,954,380	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39,785	20,308,445	-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83,408	19,141,626	-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7.52	减少0.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5	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45	2.2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0,5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31	23,630,696,997	0	无	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4.99	2,094,057,068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	1,258,300,998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68	1,123,237,462	0	无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	596,022,420	0	无	0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0.69	287,864,145	0	无	0
交通银行-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0.39	162,642,126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37	154,840,26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0.34	142,316,912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	0.17	69,623,48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冲击,中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但伴随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和经济社会发展平稳有序,生产供给继续复苏,市场需求逐渐回暖,市场信心趋于增强,国民经济运行保持稳定恢复态势。2020年1-6月,全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含农户)28.16万亿元,同比下降3.1%;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6.28万亿元,同比增长1.9%。全国商品房销售额6.69万亿元,同比下降5.4%;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69,404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4%。全国建筑业总产值10.08万亿元,同比下降0.8%。

上半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工作要求,齐心合力、攻坚克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企业经营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提质增效、强化管理、推进改革、持续创新,积极化危为机、危中寻机,各项业务在前期承压的情形下,逐渐呈现出回稳转好的良好态势。总体来看,上半年对公司极不寻常、极具挑战,各项经营成绩来之不易。

1.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在2020年初疫情肆虐之时,公司临危受命,以强大的供应链体系、极速建造服务能力、装配式建造系统化技术,在极限条件下完成了“火神山”和“雷神山”两座应急防疫医院建设任务,并组织编制发布了相关标准文件和关键技术科技成果,填补了国内应急医院快速建造技术空白。上半年,公司累计建设127项应急工程项目,遍布境内以及港澳、新加坡等地,充分展现了中国速度、中国力量。同时,坚持把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首位,始终做到担责尽责,境内外所有机构和项目均未发生聚集性疫情,公司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得到良好保障。

2.市场拓展积极有为。公司持续做好市场营销与项目管理工作,加强高端区域市场对接,订单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内,新签合同总额同比增长5.2%至15,101亿元。其中,房建业务稳健发展,新签合同额10,617亿元,同比增长2.6%;基础设施业务新签合同额2,610亿元,同比增长23.6%;勘察设计业务新签合同额68亿元,同比增长23.2%。房地产业务合约销售额1,807亿元,同比微降1.9%。

3.经营业绩稳中有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持续增长,经营情况持续健康平稳发展,完成营业收入7,282亿元,同比增长6.2%;实现利润总额437.7亿元,同比增长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6.9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47元,同比增长4.4%;财务风险整体可控,现金流压力有所减缓,期末资产负债率控制在75.95%,同比降低0.59个百分点。

4.国家战略服务有力。报告期内,公司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发挥全国布局优势,集中优质资源重点突破,在上述区域累计获得新签合同额9,275亿元,超过新签合同额的60%;公司积极对接地方发展战略规划,加强与上海、江苏、江西、重庆等省市地区的高层交流,推进与国家电网、中国邮政、中国融通、中国进出口银行等企业机构的合作,实现企业与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

5.改革治理纵深推进。中建科工、中建科技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科改示范企业”,启动谋划改革思路和举措。中建一局二公司作为国务院国资委“双百行动”入选单位,在市场化债转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率等方面取得实效。中建装饰作为国家发改委第四批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优化调整混改总体思路,细化完善实施方案,进一步拓宽引战渠道。人事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在5家二级单位实施了任期激励试点。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理念,深入学习新《证券法》,开展董监高责任险投保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增强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提高依法治企效能,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6.科创能力持续突破。公司积极探索装配式建筑、快速建造、智能建造等领域,为拓展新兴业务领域、产业化转型升级奠定基础。公司是行业内最早开展装配式建筑业务的中央企业之一,在钢结构、预制混凝土等方面均有广泛布局,具备从设计端至施工端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公司钢结构产能超过120万吨;公司预制混凝土业务秉持五位一体商业模式带动EPC发展,拥有国内先进的全自动智能预制工厂,现已研发建立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装配式建筑智慧建造平台,装配式构件设计总产能达400万立方米/年,可支撑近5,000万平米的建筑物。在智能建造领域,公司建立了城市级智慧停车云平台、试点全国首个5G智慧工地,将新型科技融入公司发展中。同时,公司持续扩大超高层建筑、大跨空间结构等行业顶尖的工程建造优势,在重大装备研发制造、大型桥梁建造技术等领域取得新的突破,将工厂式“住宅造楼机”、超大重量桥梁转体施工等多项技术运用于实际项目中,为公司巩固高端市场地位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7.社会责任担当有为。公司定点扶贫甘肃三县全部实现脱贫摘帽,公司连续三年获得中央单位定点扶贫考核最高等次评价。吸纳高校毕业生2.6万余名,组织200万农民工返岗就业。公司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通过按约支付民企账款保持“零拖欠”,减免缓收租金、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

2020年下半年,是我国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社会倒计时的关键阶段,也是公司圆满完成“十三五”收官、顺利启动“十四五”的关键时期。中国建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形势变化,深刻把握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审慎谋划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在危机中育新机,于变局中开新局,切实增强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敬请参阅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34“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中的“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内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6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北京中建财富国际中心39层会议室举行。董事长周乃翔出席并主持会议,董事兼总裁郑学选先生,独立董事杨春锦先生、余海龙先生、贾谌先生、郑昌泓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6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总裁半年度工作报告》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总裁半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投资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定(试行))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20-063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0年8月23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5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总裁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总裁半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鹰股份	股票代码	0020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红亮	靳尚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四路303栋3楼	
电话	0755-82924810	0755-82924810	
电子信箱	zq@szzhy.cn	zq@szzh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29,610,967.09	3,276,381,148.40	-1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484,671.50	197,460,723.00	-4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963,926.25	191,768,133.65	-48.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3,078,462.64	43,607,576.47	-77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1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4.90%	-2.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273,684,439.60	10,208,933,193.72	1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17,945,534.73	4,089,100,987.81	3.1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0%	295,085,323	0		
深圳市宝资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3%	130,447,745	0	质押	49,100,000
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93,861,176	0	质押	47,186,096
古少明	境内自然人	4.57%	61,333,668	56,713,211	质押	61,333,668
李素玉	境内自然人	1.52%	20,370,638	10,741,138	质押	10,741,138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万能险合II	其他	1.40%	18,757,668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5%	10,022,112	0		
罗仕卓	境内自然人	0.65%	8,675,700		质押	4,620,000
吴玉琴	境内自然人	0.55%	7,412,576	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47%	6,3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古少明、吴玉琴及深圳市宝资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李素玉与罗仕卓系母子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0年01月21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各行各业乃至全球经济都造成了巨大的影响,经济增长不确定性加剧,建筑市场面临的形势依然复杂,但市场规模平稳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国内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和稳预期,给建筑业增添了政策红利,全球范围内为刺激经济实现恢复增长,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规划,国内外建筑市场呈现温和向好的趋势。

公司于2020年1月引入国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变更为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和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上半年随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外部形势更加严峻,工作挑战更为突出,对公司治理本质和治理能力提出巨大考验,根据2020年3月27日的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在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经济运行形势下将启动新一轮基建投资,预期会给我国建筑装饰行业带来持续的、巨大的市场需求,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展望公司未来发展,站在国家及行业新的发展起点,公司将继续紧跟国家发展政策和迎合行业发展方向,把握国资控股的重大契机,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以“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为发展基调,以实现“质量型、效益型”增长为发展目标,进一步深化“战略布局、转型升级”发展战略;公司将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围绕国家总体经济布局和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国资和民营整合的优势,坚持“以内源性增长促进外延式发展,以外延式发展巩固内源性增长”的经营计划,坚持精准投资、科学运营、力控风险和良好回报,持续推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紧抓国家政策和行业趋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服务国家战略,关注重点项目所在核心区域,积极探索多元化项目拓展路径。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过程中,补短板是重点任务,基础设施建设仍将处于重要地位,在新型城镇化、新基建持续推进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等政策和行业大背景下,建筑装饰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公司顺应国家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国内外业务同步发展。面对优质客户和围绕公司九大拳头产品业务,公司稳扎稳打、精准出击,把握区域市场机遇和深度挖掘项目价值,精准蓄客并加速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复工复产,全面落实推进2020年度经营战略。一方面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投入到防治疫情工作;另一方面,通过各方协力力保在建项目的有序推进及安全施工,争分夺秒抢回因疫情被耽搁的工期,降低疫情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公司围绕“建筑装饰、一带一路、高新产业”三大业务主线开展经营活动,以顾客为中心,追求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坚持纵深发展综合建筑装饰业务的战略定位,以弘扬工匠精神、打造精品工程的服务理念,持续推动协同工作,严控各类风险,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持续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管理和运营效率,实现了主营业务较为平稳的发展。

(二)新老产业齐头并举,积极把握新基建发展契机

2020年是我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圆满收官、“十四五”顺利开局奠定基础的重要一年,受全球疫情影响,全球经济承压。虽然国内疫情已得到很好的控制,但是经济也受到比较大的冲击。为了对冲经济压力,新基建提上日程,政府公建项目保持着较为平稳的节奏和体量;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贸港建设等作为国家重大战略全面深入推进,为建筑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把握“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等政策,挖掘沿线国家和湾区城市在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巨大潜力,抓住国内消费转型趋势和节能环保政策要求,大力发展特色业务,加强技术与资本的结合,在公装、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高端地产等业务领域,以产融结合的张力,加大市场突破力,提高市场影响力,实现规模与效益并举,争做国家基本建设和践行“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主力军。

(三)国资控股和混合所有制带来新机遇,统筹优势助力公司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控制权转让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成功引入国有资本航空城集团,通过资本市场探索国有资产和民营经济相结合的发展新路径。国有资本的加持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相关产业的规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整合公司所在产业链上下游的各项资源,发挥好产业协同效应。

2020年7月,公司正式启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控股股东航空城集团拟认购全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此举能显其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如后续项目进展顺利,航空城集团持股比例将得到提升,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将进一步得到增强。

(四)推进项目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改造,技术升级安全提效

未来伴随产业升级浪潮,建筑装饰行业内的信息化、智能化、装配化、BIM、VR等技术为主的科技创新持续深化,已成为行业新一轮成长周期的重要推动力。随着工程体量和复杂性的提升,以BIM技术为支撑的项目管理信息化的实现有利于助推建筑装饰企业提效增能、转型升级。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BIM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形成以“BIM+VR”、“BIM+三维扫描”为核心的可视化信息技术,为客户提供以可视化设计、信息化施工为一体等新的装饰解决方案,促进公司发展理念和产业生态体系的融合。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BIM技术研发和应用,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通过不断加强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完善、更优质、更高效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综合解决方案及承建管理服务,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以落实“事业合伙人”机制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团队和人文建设

人才是企业成长发展的基石,公司根据行业特性及自身发展现状,进一步加大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和人才成长投入的力度。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做强建筑装饰、深耕一带一路、培育高新产业和工程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为激发核心团队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的核心作用,促进公司快速、长期、健康发展,公司成功创立“共识、共担、共创、共享”事业合伙人机制,以建构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和事业合伙人利益共同体。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公司对所有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工程项目部实施严格的目标责任考核制度,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将依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直接	间接	
广东宝鹰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施工与设计		100	设立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黄业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1) 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于2020年7月30日收到珠海航空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物流”)关于“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宝鹰建设为该项目的中标方,公司已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披露了《关于收到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项目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董事会同意宝鹰建设与航空城物流针对该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合同,合同金额为269,936,289.58元人民币,因航空城物流系公司控股股东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宝鹰建设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文基先生、蔡文先生、陆先念先生和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工程系宝鹰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航空城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总金额不超过250,000万元。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的顺利开展有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健康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李文基先生、蔡文先生、陆先念先生和黄黎黎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实际情况,在上述期限和总额度范围内与相关关联方签署有关合同和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9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4) 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少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91) 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设”)与珠海航空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物流”)针对中标的“空港国际智慧物流园项目”签署相关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中标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该中标项目系宝鹰建设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竞得,招投标程序公开透明,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4条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批准。公司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